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人力與知識管理研究所 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96年10月4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所務會議通過

97年3月5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100年7月18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課程委員暨所務會議通過

100年9月28日一〇〇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訂定「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人力與知識管理研究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所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辦理本所課程規劃發展與教師開課之審查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由本所所長擔任召集人，全體專任教師均為當然委員，另邀請校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(或實務界代表)、畢業校友代表及在校學生代表各一人組成本委員會。委員人選由本所教師推薦，所務會議中決議並由所長聘任之，任期為一年，得續聘之。
- 四、本委員會於每學期配合課程規劃之需要，由本所所長召開會議並擔任主席。
- 五、本委員會之召開應有二分之一(含)之委員出席，各討論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議決之。
- 六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委員會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本所課程委員會、所務會議、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